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防及保安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防治科

\*聯絡人：蔡聰榮

\*聯絡電話：(082) 325352

\*傳真：(082) 325352

\*電子信箱：f77ahe4b@mail.kpb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\\_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](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納入本機關轄區內民防團隊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之人數及其受訓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0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防總隊：指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編組，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，包括下設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、醫護、環境保護、工程搶修等大、中、分、小隊(站、分站、支站)之民防團隊。

(二)民防團：指由金門縣政府，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，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民防分團、勤務組之民防團隊。

(三)防護團：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編組，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。

(四)聯合防護團：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，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編組，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。

(五)法定應到人數：為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30條與內政部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之應參訓人數。區分如下：

1、常年訓練：民防總隊編組各任務隊應全員參加訓練；民防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為參加編組人員之三分之一應參加訓練。

2、基本訓練：所有民防團隊人員均應參加訓練。

3、幹部訓練：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應參加訓練。

(六)就當年度所實施之訓練種類填報，僅填各「法定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及「訓練場次」欄即可，其餘各欄系統將自動計算。

(七)如年度同一訓練實施2次或2次以上，其數值以累積統計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、場

\*統計分類：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

\*時效：20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11月20日以前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配合例假日調整)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警察分局將訓練成果，送本局防治科審核後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=各項編制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\*10954-01-02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